

SELON 聚赛龙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Dragon Engineering Plastic Co., Ltd.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聚赛龙、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聚赛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芜湖聚赛龙	指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睿鑫	指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

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算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

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462 号、中汇会审[2022]2491 号、中汇会审[2023]28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预案均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一）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70,227.29	157,833,977.48	91,486,431.56	110,558,88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8,583.34	-	-	-
应收票据	52,376,376.74	97,203,936.32	263,801,052.33	210,996,956.04
应收账款	333,952,825.78	318,672,324.15	325,045,207.43	317,621,467.34
应收款项融资	299,197,313.23	224,445,452.33	57,604,779.86	17,708,582.80
预付款项	18,339,592.11	9,361,025.57	11,442,138.75	15,172,706.57
其他应收款	7,913,643.39	3,728,814.66	1,999,781.28	1,727,636.62
存货	285,892,900.47	240,592,905.24	239,519,957.15	196,495,295.39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066.16	58,099,813.76	18,960,710.41	6,353,938.37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46,528.51	1,109,938,249.51	1,009,860,058.77	876,635,472.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0,042,046.84	211,648,525.53	172,911,511.27	137,018,455.82
在建工程	53,547,184.26	62,754,923.61	27,185,746.10	19,637,429.52
无形资产	19,895,314.66	20,080,938.60	20,606,473.39	21,071,502.05
长期待摊费用	5,306,450.69	3,873,986.07	2,434,029.08	2,726,0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246.43	4,731,063.24	5,624,662.15	4,769,8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2,953.49	11,254,483.53	4,843,496.49	7,839,29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59,196.37	314,343,920.58	233,605,918.48	193,062,572.45
资产总计	1,617,405,724.88	1,424,282,170.09	1,243,465,977.25	1,069,698,04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47,324.07	319,535,655.04	322,398,519.57	322,699,443.62
应付票据	104,742,617.97	33,209,802.00	26,929,778.12	45,833,778.55
应付账款	173,737,581.81	135,846,879.57	158,052,026.41	146,641,257.29
预收款项	321,585.31	209,368.60	175,501.39	110,252.45
合同负债	2,639,229.67	1,134,172.73	3,098,681.45	2,087,346.65
应付职工薪酬	5,068,836.17	8,134,928.24	7,577,970.13	5,407,542.51
应交税费	4,132,266.61	1,381,642.03	5,062,736.51	3,493,913.69
其他应付款	1,180,229.61	1,236,455.63	1,322,145.38	732,366.51

其中：应付利息	-	21,421.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90,771.58	17,591,361.32	30,323,695.58	13,344,402.36
其他流动负债	2,831,597.66	34,707,543.92	129,011,084.19	80,820,453.26
流动负债合计	760,692,040.46	552,987,809.08	683,952,138.73	621,170,75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7,500.00	81,159,842.28	86,610,692.18	40,581,752.08
递延收益	13,060,909.98	14,370,287.69	16,518,651.65	15,933,36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68,409.98	95,530,129.97	103,129,343.83	56,515,115.17
负债合计	820,560,450.44	648,517,939.05	787,081,482.56	677,685,87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0,000.00	47,780,000.00	35,827,848.00	35,827,848.00
资本公积	495,774,575.23	495,774,575.23	198,479,020.00	198,479,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45,369.53	1,494,893.11	211,117.98	8,014.44
盈余公积	21,591,751.20	21,591,751.20	17,913,924.00	17,913,924.00
未分配利润	234,602,865.87	210,879,261.94	203,952,584.71	139,783,3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94,561.83	777,520,481.48	456,384,494.69	392,012,172.97
少数股东权益	-5,549,287.39	-1,756,250.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45,274.44	775,764,231.04	456,384,494.69	392,012,1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405,724.88	1,424,282,170.09	1,243,465,977.25	1,069,698,045.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6,838,455.36	1,303,511,398.87	1,303,081,484.82	1,108,162,028.53
二、营业总成本	1,006,064,873.37	1,275,014,561.61	1,236,814,582.91	1,016,905,773.13
其中：营业成本	921,403,619.94	1,170,120,625.61	1,141,581,680.79	928,353,864.44
税金及附加	3,635,095.05	2,845,824.12	4,755,333.01	3,916,503.73
销售费用	19,851,623.80	24,112,356.11	16,532,027.28	18,474,997.09
管理费用	12,011,625.15	16,436,952.07	12,478,581.04	15,303,918.25
研发费用	37,907,508.51	44,468,933.36	41,506,913.56	36,233,767.54

财务费用	11,255,400.92	17,029,870.34	19,960,047.23	14,622,722.08
其中：利息费用	12,310,668.15	17,243,110.54	20,340,290.18	14,619,828.55
利息收入	1,723,253.47	2,354,067.33	896,452.82	518,802.41
加：其他收益	4,647,254.23	10,215,126.57	8,599,849.25	3,490,43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079.13	980,763.8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027.78	39,555.5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2,555.11	-1,410,736.71	-1,610,242.71	-946,32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66.54	-3,535,767.45	-3,645,152.48	-5,824,16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3.53	7,526.70	-59,183.62	-335,44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76,991.03	34,793,305.81	69,552,172.35	87,640,768.28
加：营业外收入	-	-	119,493.00	108,533.81
减：营业外支出	26,321.61	121,416.02	40,769.97	865,67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50,669.42	34,671,889.79	69,630,895.38	86,883,628.35
减：所得税费用	5,564,102.44	1,779,748.08	5,461,677.20	9,907,84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6,566.98	32,892,141.71	64,169,218.18	76,975,780.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6,566.98	32,892,141.71	64,169,218.18	76,975,78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9,603.93	34,494,504.43	64,169,218.18	76,975,780.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3,036.95	-1,602,362.7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476.42	1,283,775.13	203,103.54	-473,056.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476.42	1,283,775.13	203,103.54	-473,05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37,043.40	34,175,916.84	64,372,321.72	76,502,723.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0,080.35	35,778,279.56	64,372,321.72	76,502,723.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3,036.95	-1,602,362.7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1.79	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1.79	2.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614,999.12	1,037,397,705.56	907,196,832.00	785,641,20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9,797.08	12,487,206.01	-	75,65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0,527.92	14,052,371.56	13,454,605.72	6,042,4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215,324.12	1,063,937,283.13	920,651,437.72	791,759,32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81,392.62	1,008,176,536.05	948,861,027.35	811,233,236.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8,948.83	64,052,978.05	52,897,549.57	54,826,33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7,424.14	18,765,382.76	30,213,311.32	35,109,7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5,714.62	27,278,342.81	17,375,466.26	22,646,4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13,480.21	1,118,273,239.67	1,049,347,354.50	923,815,8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843.91	-54,335,956.54	-128,695,916.78	-132,056,48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70.37	265,597.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150.00	51,000.00	7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689.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8,860.05	55,301,747.22	51,000.00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32,924.44	81,360,980.30	54,533,063.84	49,764,11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29.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21,054.12	186,360,980.30	54,533,063.84	49,764,11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2,194.07	-131,059,233.08	-54,482,063.84	-49,691,11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879,395.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883,210.38	473,474,373.64	471,515,814.35	353,368,89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0.00	37,742,796.77	130,424,256.69	200,364,8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84,110.38	839,096,565.61	601,940,071.04	553,733,70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457,898.05	495,851,051.36	344,020,183.28	271,737,16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8,915.96	40,084,411.21	14,310,628.28	24,907,1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200.00	18,113,593.12	56,867,881.32	75,426,17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50,014.01	554,049,055.69	415,198,692.88	372,070,50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4,096.37	285,047,509.92	186,741,378.16	181,663,19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07.14	25,843.58	-19,200.34	-31,22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146.65	99,678,163.88	3,544,197.20	-115,62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0,640.34	46,172,476.46	42,628,279.26	42,743,90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4,493.69	145,850,640.34	46,172,476.46	42,628,279.2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01,914.98	57,628,237.59	90,183,139.28	110,421,537.73
应收票据	52,343,465.85	97,206,907.55	263,521,052.33	210,996,956.04
应收账款	393,371,510.69	359,458,733.91	321,221,999.26	315,790,582.34
应收款项融资	293,812,572.21	216,723,157.13	57,604,779.86	17,708,582.80
预付款项	17,715,830.99	8,893,515.55	10,783,938.11	14,690,305.18
其他应收款	224,335,924.38	222,452,987.00	44,237,301.73	51,679,335.85
存货	237,164,025.00	197,274,252.84	229,125,551.17	179,031,338.07
其他流动资产	11,313,202.10	1,998,640.01	16,870,114.93	2,967,071.76
流动资产合计	1,335,858,446.20	1,161,636,431.58	1,033,547,876.67	903,285,709.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000,000.00	3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167,284,107.57	160,875,899.45	130,612,576.16	95,960,834.33
在建工程	43,459,964.00	14,970,498.27	26,997,072.97	19,615,497.90
无形资产	9,979,654.29	9,995,758.37	10,295,266.68	10,534,268.86
长期待摊费用	4,054,756.68	3,357,608.93	2,434,029.08	2,726,0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028.01	4,150,590.78	4,644,160.46	4,614,12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311.17	8,847,824.73	4,573,851.35	5,771,99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20,821.72	238,198,180.53	199,556,956.70	159,222,754.65
资产总计	1,609,179,267.92	1,399,834,612.11	1,233,104,833.37	1,062,508,46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47,324.07	319,535,655.04	322,398,519.57	322,699,443.62
应付票据	104,742,617.97	33,209,802.00	26,929,778.12	45,833,778.55
应付账款	153,170,469.82	108,560,040.78	148,332,475.13	139,552,713.06
预收款项	312,980.31	202,338.60	175,251.39	103,232.45
合同负债	2,639,229.67	1,103,951.49	2,986,292.07	2,087,346.65
应付职工薪酬	4,239,839.00	7,416,859.95	7,335,470.25	5,222,908.10
应交税费	3,202,648.20	897,986.81	4,811,526.60	3,252,231.28
其他应付款	1,085,696.84	1,100,164.13	1,318,837.86	719,026.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1,421.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90,771.58	17,591,361.32	30,323,695.58	10,996,164.72
其他流动负债	2,831,597.66	34,703,615.16	128,754,355.10	80,820,453.26
流动负债合计	738,263,175.12	524,343,196.78	673,366,201.67	611,287,2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7,500.00	81,159,842.28	86,610,692.18	42,929,989.72
递延收益	12,093,066.52	13,695,596.10	15,757,829.22	15,933,36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00,566.52	94,855,438.38	102,368,521.40	58,863,352.81
负债合计	797,163,741.64	619,198,635.16	775,734,723.07	670,150,65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0,000.00	47,780,000.00	35,827,848.00	35,827,848.00
资本公积	495,620,687.51	495,620,687.51	198,479,020.00	198,479,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45,369.53	1,494,893.11	211,117.98	8,014.44
盈余公积	21,591,751.20	21,591,751.20	17,913,924.00	17,913,924.00
未分配利润	244,377,718.04	214,148,645.13	204,938,200.32	140,129,00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015,526.28	780,635,976.95	457,370,110.30	392,357,81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9,179,267.92	1,399,834,612.11	1,233,104,833.37	1,062,508,464.4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6,278,117.06	1,331,845,194.02	1,302,526,238.81	1,105,211,059.41
二、营业成本	923,117,373.53	1,204,402,279.98	1,146,031,689.60	929,823,441.27
税金及附加	2,682,849.60	1,999,984.62	3,743,930.61	3,258,707.03
销售费用	17,907,768.57	22,077,644.62	16,195,935.07	18,455,058.59
管理费用	10,279,084.11	14,692,152.90	11,510,071.42	14,233,921.20
研发费用	31,587,275.87	40,642,054.10	39,638,835.44	36,051,334.90
财务费用	10,521,584.38	15,786,551.29	17,447,237.20	13,150,245.10
其中：利息费用	12,310,668.15	17,243,110.54	20,197,975.80	14,619,828.55
利息收入	2,452,684.43	3,591,873.40	3,259,942.48	1,984,670.92
加：其他收益	4,350,824.08	9,617,385.05	7,939,545.49	3,490,43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732.86	41,041.6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44.44	39,555.5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372.81	-955,967.23	-1,393,468.13	-923,54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531.92	-2,714,669.78	-3,441,529.90	-5,224,23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3.53	7,526.70	-52,091.76	-335,44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12,477.96	38,279,398.47	71,010,995.17	87,245,568.89
加：营业外收入	-	-	119,493.00	102,076.31
减：营业外支出	26,321.61	121,407.61	40,733.47	863,67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86,156.35	38,157,990.86	71,089,754.70	86,483,971.46
减：所得税费用	4,501,083.44	1,379,718.85	6,280,560.94	10,055,25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5,072.91	36,778,272.01	64,809,193.76	76,428,711.5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5,072.91	36,778,272.01	64,809,193.76	76,428,71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476.42	1,283,775.13	203,103.54	-473,05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35,549.33	38,062,047.14	65,012,297.30	75,955,654.7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81,682.25	1,028,681,254.63	896,915,666.17	779,788,55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4,456.55	7,177,112.24	-	75,65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400.96	12,385,018.54	11,851,602.97	5,888,4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88,539.76	1,048,243,385.41	908,767,269.14	785,752,70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089,133.71	1,008,313,817.93	885,666,540.04	777,098,451.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43,720.88	57,574,942.59	49,738,849.57	53,333,6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7,025.18	17,253,764.42	29,203,931.74	34,318,66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2,518.54	24,218,997.65	16,533,854.81	21,527,0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62,398.31	1,107,361,522.59	981,143,176.16	886,277,8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141.45	-59,118,137.18	-72,375,907.02	-100,525,17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70.37	80,597.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66,445.92	51,000.00	7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4,773.01	2,500,000.00	1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52,943.38	38,847,043.14	13,551,000.00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48,952.56	33,383,147.99	52,867,304.74	24,666,44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5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054.85	196,879,395.20	72,651,709.42	56,372,79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92,007.41	281,262,543.19	125,519,014.16	81,039,24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9,064.03	-242,415,500.05	-111,968,014.16	-80,966,24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879,395.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883,210.38	473,474,373.64	471,515,814.35	353,368,89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0.00	37,742,796.77	130,424,256.69	200,364,8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84,110.38	839,096,565.61	601,940,071.04	553,733,70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457,898.05	495,851,051.36	344,020,183.28	271,737,16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8,915.96	40,084,411.21	14,310,628.28	24,907,1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200.00	877,593.12	56,867,881.32	75,426,17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50,014.01	536,813,055.69	415,198,692.88	372,070,50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4,096.37	302,283,509.92	186,741,378.16	181,663,19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07.14	25,843.58	-19,200.34	-31,22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1,280.93	775,716.27	2,378,256.64	140,56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44,900.45	44,869,184.18	42,490,927.54	42,350,36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86,181.38	45,644,900.45	44,869,184.18	42,490,927.5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新设了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新设了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2023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4.19%	0.70	0.70
	2022 年度	4.98%	0.77	0.77
	2021 年度	15.13%	1.79	1.79
	2020 年度	21.27%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2023 年 1-9 月	3.64%	0.61	0.61
	2022 年度	3.74%	0.58	0.58
	2021 年度	13.38%	1.58	1.58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71%	2.09	2.09
-----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最近三年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26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4%	44.23%	62.91%	6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3%	45.53%	63.30%	6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9	16.27	12.74	10.9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95	3.96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3	4.77	5.11	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99.24	7,033.88	10,598.26	11,44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96	3,449.45	6,416.92	7,69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91.91	2,589.91	5,673.89	7,493.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	3.01	4.42	6.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41%	3.19%	3.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1.14	-3.59	-3.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2.09	0.10	0.0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7.02	9.49%	15,783.40	11.08%	9,148.64	7.36%	11,055.89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86	4.35%	-	-				
应收票据	5,237.64	3.24%	9,720.39	6.82%	26,380.11	21.21%	21,099.70	19.72%
应收账款	33,395.28	20.65%	31,867.23	22.37%	32,504.52	26.14%	31,762.15	29.69%
应收款项融资	29,919.73	18.50%	22,444.55	15.76%	5,760.48	4.63%	1,770.86	1.66%
预付款项	1,833.96	1.13%	936.10	0.66%	1,144.21	0.92%	1,517.27	1.42%
其他应收款	791.36	0.49%	372.88	0.26%	199.98	0.16%	172.76	0.16%
存货	28,589.29	17.68%	24,059.29	16.89%	23,952.00	19.26%	19,649.53	18.37%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1	1.19%	5,809.98	4.08%	1,896.07	1.52%	635.39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4.65	76.72%	110,993.82	77.93%	100,986.01	81.21%	87,663.55	81.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004.20	16.70%	21,164.85	14.86%	17,291.15	13.91%	13,701.85	12.81%
在建工程	5,354.72	3.31%	6,275.49	4.41%	2,718.57	2.19%	1,963.74	1.84%
无形资产	1,989.53	1.23%	2,008.09	1.41%	2,060.65	1.66%	2,107.15	1.97%
长期待摊费用	530.65	0.33%	387.40	0.27%	243.40	0.20%	272.60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2	0.27%	473.11	0.33%	562.47	0.45%	476.99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30	1.45%	1,125.45	0.79%	484.35	0.39%	783.93	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5.92	23.28%	31,434.39	22.07%	23,360.59	18.79%	19,306.26	18.05%
资产总计	161,740.57	100.00%	142,428.22	100.00%	124,346.60	100.00%	106,96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6,969.80 万元、124,346.60 万元、142,428.22 万元和 161,740.57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5%、81.21%、77.93%和 76.72%，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扩展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加强了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资产较年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期末余额均有所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4.73	39.08%	31,953.57	49.27%	32,239.85	40.96%	32,269.94	47.62%
应付票据	10,474.26	12.76%	3,320.98	5.12%	2,692.98	3.42%	4,583.38	6.76%
应付账款	17,373.76	21.17%	13,584.69	20.95%	15,805.20	20.08%	14,664.13	21.64%
预收款项	32.16	0.04%	20.94	0.03%	17.55	0.02%	11.03	0.02%
合同负债	263.92	0.32%	113.42	0.17%	309.87	0.39%	208.73	0.31%
应付职工薪酬	506.88	0.62%	813.49	1.25%	757.80	0.96%	540.75	0.80%
应交税费	413.23	0.50%	138.16	0.21%	506.27	0.64%	349.39	0.52%
其他应付款	118.02	0.14%	123.65	0.19%	132.21	0.17%	73.24	0.11%
其中：应付股利	-	-	2.14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9.08	17.72%	1,759.14	2.71%	3,032.37	3.85%	1,334.44	1.97%
其他流动负债	283.16	0.35%	3,470.75	5.35%	12,901.11	16.39%	8,082.05	11.93%
流动负债合计	76,069.20	92.70%	55,298.78	85.27%	68,395.21	86.90%	62,117.08	9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75	5.70%	8,115.98	12.51%	8,661.07	11.00%	4,058.18	5.99%
递延收益	1,306.09	1.59%	1,437.03	2.22%	1,651.87	2.10%	1,593.34	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6.84	7.30%	9,553.01	14.73%	10,312.93	13.10%	5,651.51	8.34%
负债合计	82,056.05	100.00%	64,851.79	100.00%	78,708.15	100.00%	67,76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67,768.59万元、78,708.15万元、64,851.79万元和82,056.05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66%、86.90%、85.27%和92.70%。2020年至2021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信贷融资，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有所增长所致；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26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4%	44.23%	62.91%	6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3%	45.53%	63.30%	63.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式详见上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48、2.01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3、1.57 和 1.26，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35%、63.30%、45.53% 和 50.7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3.07%、62.91%、44.23% 和 49.54%，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于创业板首发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增加、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95	3.96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3	4.77	5.11	5.50

注：2023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式详见上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4 次、3.96 次和 3.9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5.11 次和 4.77 次，公司的营运情况较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83.85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营业成本	92,140.36	117,012.06	114,158.17	92,835.39
营业利润	3,507.70	3,479.33	6,955.22	8,764.08
净利润	2,948.66	3,289.21	6,416.92	7,6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96	3,449.45	6,416.92	7,697.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03,683.85 万元，呈上涨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327.96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支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方案发表单独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与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

（2）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90,000 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55.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 年度	955.60	3,449.45	27.70%
2021 年度	2,389.00	6,416.92	37.23%
2020 年度	-	7,697.5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344.6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854.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12%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344.60 万元，占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854.65 万元的比例为 57.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政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历年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